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采〔2013〕21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暂停 2013 年度计算机类 设备协议自主竞价采购方式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区县财政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近期，发现部分采购人在计算机类设备的采购过程中，将项目化整为零的行为日趋严重，并且自主竞价采购项目成交价格偏高。为规范采购行为，加强价格监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取消五万元以下计算机类设备（包括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台式一体机、双网安全隔离计算机和安全计算机）协议供货的自主竞价采购方式。对计算机

类设备（包括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台式一体机、双网安全隔离计算机和安全计算机）采购项目，采购人须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（www.tjgpc.gov.cn）的电子竞价交易平台，采取电子订单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年9月16日印发
